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以传真/专人送达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九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九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 2020-140 号《关于收购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为了加强芯-端-云网信产业生态链网络设备环节的布局，筑牢 PK 安全底座，进一步完善中国长城在自主安全领域的战略布局，以加快实现中国长城打造网信生态全产业链的战略目标，本公司拟向中软信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软系统”）、中国信息安全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安研究院”）、成都泰嘉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嘉投资”）分别收购迈普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迈普通信”）13.359%股份、9.631%股份、7.00%股份，并与中软系统、信安研究院、泰嘉投资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5 月 31 日迈普通信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75,140.00 万元。在此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向相关方收购迈普通信合计 29.99%股份，相应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22,534.49 万元。其中向中软系统收购其持有的迈普通信 13.359%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10,037.96 万元，向信安研究院收购其持有的迈普通信 9.631%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7,236.73 万元，向泰嘉投资收购其持有的迈普通信 7%股份的转让价格约为人民币 5,259.80 万元。如收购顺利完成，迈普通信将成为公司参股公司。

审议结果：表决票 9 票，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5 票，

关联董事宋黎定先生、郭涵冰先生、孔雪屏女士、吕宝利先生和张志勇先生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上述事项已在事前取得独立董事认可，公司独立董事意见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